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085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黔义民初字第09314号）的判决结果，拟对贵州宜兴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有关设备采购买卖合同的部分应收合同款合计人民币146,000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6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